

# 地(市)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

## 现钞核准

### 【00017110600502】

##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## 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外币现钞提取、出境携带、跨境调运核准【00017110600Y】

##### 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地(市)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

【000171106005】

##### 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地(市)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

(00017110600502)

##### 4.设定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##### 5.实施依据

(1)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)第三十条

(2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八十六条

(3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

(4)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)

## 第三十四条

### 6.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地（市）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市级/隶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个人提取外币现钞  
(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)

## 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## 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### 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（或地区）的个人。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八十六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（含）的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；个人出境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（地区），确有需要提取超

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。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。外汇局开具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##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- 1.服务对象类型：自然人
- 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否
- 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无
- 4.许可证件名称：无
- 5.改革方式：无
- 6.具体改革举措：无
- 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( 1 )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( 2 )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( 3 )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#### 五、申请材料

##### 1.申请材料名称

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份。

加盖签章的提钞用途材料复印件 1 份 ( 其中,申请书需为原件 )。

##### 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 1 ) 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(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) 第三十四条 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，单笔或当日累

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,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;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,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。

(2)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汇发〔2007〕1号文印发)第三十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(含)的,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;超过上述金额的,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。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。

(3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八十六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(含)的,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;个人出境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(地区),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,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。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。外汇局开具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自签发之日起30天内有效,不可重复使用。

### 3. 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([zwfw.safe.gov.cn/asone](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))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(1)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3002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（028）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，邮政编码 610041。

（2）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## 六、中介服务

- 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- 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- 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- 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- 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## 七、审批程序

### 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- 1.申请人申请；
- 2.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- 3.审批机构审查；
- 4.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条、第十四条

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1.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2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3.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，出具补正告知书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，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，应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4.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
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

政复议的权利。

- 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- 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- 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- 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- 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- 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- 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- 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- 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#### 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- 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- 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- 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1.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2.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## 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30 天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》（汇发〔2020〕14 号文印发）第八十六条 外汇局开具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

## 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## 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## 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- 4.年报周期：无

## 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## 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十六、备注

附件 1

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

姓名		国籍	
证件类型 及号码		提钞币种 及金额	
提钞 银行名称		提钞账号	
提钞用途			
备案日期			
外汇局签章			

备注：外汇局开具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(本表一式两联，备案后第一联外汇局留存，第二联银行留存)

# 附件 2

附表

## 流程图

